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19,875,926 的 0.0019%。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95 元/股。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9,875,926 股变更为 419,867,926 股。

### 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同日，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282万份股票期权与218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同日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218万股已于2015年1月23日上市流通。

6、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19日可自主行权（解锁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及完成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之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行权(解锁),如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此,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结合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解锁人员名单判断,激励对象丁晖、闫勇只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其他考核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均完全达标,因此,公司拟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闫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期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960元。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19,875,926 的 0.0019%。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闫勇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1,960 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3-0004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9,875,926 股变更为 419,867,926 股。

##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增减(+、-)	变更后	
	金额	占股本总额 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740,721	34.47%	-8,000	144,732,721	34.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405,721	18.44%	-8,000	77,397,721	18.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56,728	3.54%		14,856,728	3.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548,993	14.90%	-8,000	62,540,993	14.90%
4、外资持股	67,335,000	16.04%		67,335,000	16.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335,000	16.04%		67,335,000	1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135,205	65.53%		275,135,205	65.53%
1、人民币普通股	275,135,205	65.53%		275,135,205	65.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9,875,926	100.00%	-8,000	419,867,926	100.00%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4日